

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

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6年07月28日

發稿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林漢強

聯絡電話：04-8360864 編號：106072801

彰檢偵辦加水站竊盜案，李姓慣犯聲請羈押獲准

設籍本轄福興鄉之男子李○翔，於26日在彰化縣芳苑鄉一帶，利用深夜加水站無人看管之機會，以自備螺絲起子、鑰匙等器物，破壞加水站投幣箱之鎖孔後取款，得手近2000元。經彰化縣警察局芳苑分局獲報後迅速趕赴現場逮捕李嫌，解送本署偵辦。

本署蕭有宏檢察官訊問後，認為李嫌前有多起竊盜前科，且自106年4月間起，趁夜破壞加水站設備竊盜而為警查獲已有7件，顯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，認有羈押之必要，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聲請羈押，經法院於今(28)日凌晨0時30分許核准。